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备案决定书

东市监撤〔2024〕090201C02 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萧雁建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18G2P16

住所：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银康街 5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海标

身份证号码：*****

联系地址：*****

根据群众申请，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备案为东莞市萧雁建材有限公司的监事，要求撤销该公司监事备案，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当事人涉嫌冒名备案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看当事人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部门和利害关系人，调取电子档案，我局认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：当事人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经我局核准备案为东莞市萧雁建材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备案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申请工单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申请人的声明书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的 EMS 快递单 4 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官网对撤销当事人的监事备案进行了告知公告，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监事备案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。公告期内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均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萧雁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办理的监事备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